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地方财政甲鱼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甲鱼的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甲鱼（种甲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甲鱼”）：

（一）持有养殖证，放养甲鱼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池塘布局规范、水质正常、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三）持有甲鱼承包《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养殖承包合同真实有效；

（四）养殖鱼塘有防溢、换水和防逃逸围网、围墙等设备设施。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甲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甲鱼损失，且每次事故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龙卷风导致漫塘（漫塘时间超过12小时）、溃塘（溃塘程度超过0.5%）；

（二）保险甲鱼出现腐皮病、出血病、毛霉病、红脖子病、红底板、白底板、腮腺炎导致死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地震及次生灾害；

(六)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七) 哄抢、窃捞、投毒；

(八)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九) 除保险责任列明外的其他疾病；

(十) 保险甲鱼在疾病观察期内因患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死亡。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产量和免赔率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甲鱼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载明的开始之日起至收获或出售之日止，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含）为保险甲鱼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甲鱼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甲鱼，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

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甲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制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甲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甲鱼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名称等重要保险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

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甲鱼。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甲鱼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

（三）提供饲养管理记录报表；

（四）必要时应提供水产、气象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甲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甲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漫塘的：

每亩赔偿金额=不同甲鱼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如保险甲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甲鱼发生漫塘且漫塘时间小于12小时（含），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

漫塘时间（T）	12小时<T≤24小时	T>24小时
赔付比例	40%	60%

2、发生溃塘的：

每亩赔偿金额=不同甲鱼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如保险甲鱼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或溃塘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小于等于 0.5%，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溃塘程度（I）	$0.5\% < I \leq 1\%$	$1\% < I \leq 5\%$	$I > 5\%$
赔付比例	20%	40%	60%

3、保险甲鱼因疾病导致死亡：

每亩赔偿金额 =不同甲鱼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率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受损甲鱼数/该养殖塘投苗数×100%

甲鱼龄标准重量及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甲鱼龄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2 龄甲鱼（50g~100g）	单位有效保险金额×10%
3 龄甲鱼（100g~200g）	单位有效保险金额×30%
4 龄甲鱼（200g~300g）	单位有效保险金额×50%
5 龄甲鱼（300g~400g）	单位有效保险金额×70%
6 龄甲鱼（400g 以上）	单位有效保险金额×100%

注：单位有效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已赔付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甲鱼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甲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甲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使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五）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七）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行为。